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2026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52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高市特教字第 10234778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376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7226200 號函修正
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期國中教師專才專業，以提高教學效果，特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本諸教師專長、適才適所，因應學校規模大小、員額編制，編排教師課務。
- 三、導師不得兼任處室主任或組長，惟四十班以下學校導師得視實際需要兼任組長。
- 四、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各校應在核定員額編制及經費額度內，授完學生學習節數。
- 五、各校應訂定課務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有關各校課務編配，應由校務會議或授權課務編配小組依各校課務編配原則，編定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經公告後實施。課務編配小組組成及推選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成員包括校長、教務(導)主任、教學(務)組長、教師、教師會代表(無則免)。
- 六、處室主任、組長、導師及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一編排。
- 七、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二編排。
- 八、體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三編排。
- 九、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再兼辦其他行政職務，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同時減少授課節數。

附表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參考表(課稅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376000 號函修正

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7226200 號函修正

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班數 節數 職別	12 班以下	13-30 班	31-40 班	41-50 班	51 班以上
主任	4	2	2	1	
組長	8	8	6	4	2
導師	國文科 12，其他類科 13				
專任教師	國文科 16，其他類科 18				
備註	<p>一、各項兼辦行政職務教師減課節數如下：</p> <p>(一) 12 班以下者，置資訊教育執行秘書 1 人，比照組長排課；13 班以上未增設資訊組者，置資訊教育執行秘書 1 人，比照組長排課。</p> <p>(二) 系統管理師 1 人，減 4 節。</p> <p>(三) 40 班以上得增設資訊秘書 1 人，減 4 節。</p> <p>(四) 輔導教師每 15 班設 1 人，減 6 節。</p> <p>(五) 協辦行政：30 班以下 4 人，31-40 班 5 人，41-50 班 6 人，51 班以上 7 人，每人減 4 節。</p> <p>(六) 61 班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置副組長 1 人，減 6 節。</p> <p>(七) 童軍團長 1 團 1 人，減 2 節。</p> <p>(八) 資源式中途班導師 1 人，減 4 節。</p> <p>(九) 學校營養午餐公辦公營無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 5 節；公辦公營有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 3 節；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 1 人，減 2 節。</p> <p>(十) 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圖書館專業人員由</p>				

教師兼辦者，12 班以下減 2 節，13-40 班減 3 節，41 班以上減 4 節。

二、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三、協辦行政之減課數得依總節數由各校議定彈性運用外，其餘各項兼行政職務人員之減課數不得挪移他用。

四、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每週不得少於 1 節。

六、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將回歸原本局 100 年 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5201 號函修訂之附表一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

附表二：高雄市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高市特教字第 10234778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376000 號函修正
 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班別		職稱	每週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16
		導師	12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6
		導師	12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6(含交通節數 1 節)
		導師	12(含交通節數 1 節)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6
		導師	12
備註	<p>一、本表所稱特殊教育班，指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二、特殊教育班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特殊教育組長優先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p> <p>(二)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p>(三)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兼任、代課等方式補足之。</p> <p>三、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授課節數，且不得超過其授課節數二分之一。</p> <p>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合計超過該班每</p>		

週上課總節數部分，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

五、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班教師。

六、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將回歸原本局 100 年 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5201 號函修訂之附表二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

附表三：高雄市立國民中學體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參考表(課稅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376000 號函修正
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體育班	集中式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4
	資源式	專任教師	14
備註	<p>一、以本表列授課節數者，應授該校體育班專長節數超過二分之一。</p> <p>二、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回歸集中式導師 14 節；專任教師 16 節，資源式專任教師 16 節。</p>		